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11:00在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我们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